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89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1585h1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「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」網站
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edicine>)建置完成，有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通報西藥藥品短缺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藥品穩定供應，衛生福利部業已成立「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」，透過跨司署共同合作，以提前預防、早期發現、及早介入，確保藥品供應無虞。

二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下列事項：

(一)醫療機構及藥局：

1、如目前仍有短缺之西藥（無論是否為藥事法第27-2條之必要藥品），請重新至通報處理中心之「西藥供應資訊平台」(<https://dsms.fda.gov.tw>)通報。

2、通報藥品倘經調查確實有短缺疑慮，其藥品供應狀態及替代藥品資訊，本署將公布於「西藥供應資訊平



台」(<https://dsms.fda.gov.tw>)、每週函請相關醫學會及公協會轉知會員、於本署網站提供opendata供醫療機構或藥局介接醫令系統或藥局管理系統，並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VPN周知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(二)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，請針對所持有之藥品，無論是否為藥事法第27-2條之必要藥品：

1、應加強監控藥品生產及輸入情形：

(1)輸入藥品：請定期(至少每個月)與國外藥品供應商聯繫，確認藥品於6個月內之輸入時程及數量，並妥善評估藥品庫存及國內臨床需求，必要時增加藥品輸入數量或加速輸入時程。

(2)國產藥品：請定期(至少每個月)確認生產藥品原物料於6個月內之庫存及到貨時程，並妥善評估國內臨床需求，必要時增加藥品生產數量，並提高藥品原物料之儲備與及早下訂事宜。

2、如藥品有不足供應，應及時通報：藥品倘於6個月內有不足供應之虞，例如輸入藥品因無法獲知後續到貨時間及數量且有不足供應之虞、國產藥品之原物料於6個月內有不足以供應生產之情形等，請及時至「西藥供應資訊平台」通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電文
2023/03/2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3